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33號

債 權 人 潘家慧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債務人之住、居所，或記載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時，未表明債務人姓名及住居所及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及對債務人請求依據，而該裁定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9日送達予債權人，惟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務人陳報狀可憑。依上意旨，債權人既未表明債務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卷內復未見有其他足資特定債務人及認定管轄之資料，其聲請於法即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